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　司法周刊　第四十期　（第四版）

屏院舉辦少年活動　培養勤勞服務精神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方法院爲輔導受保護管束及生活輔導少年養成勤勞習慣，及服務奮發精神，特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利用週末例假，舉辦受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集體勞動服務，參加少年計有四十餘人，首由主任觀護人羅學筐對參加少年說明勞動服務之意義，並鼓勵少年應養成勤勞習慣，然後卽分組整理法院環境：有的擦拭門窗、有的打掃庭院、有的清除雜草，各參加少年工作情緒均甚高昂，至下午五時許結束，並宣布次日（星期日）爲山地鄉海神宮自强健行烤肉活動，各少年除有特別事故—海神宮，大家略—事休息後卽分組升火烤肉，各少年自其他正常人所能做的事，足以印證人只要努力向上，做任何事都會成功，因而激發他們改過自新的信心。十時三十分離開盲人院轉往桃園復興山莊、書記官長郭炯及官雷德聲等一行六人，於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由臺北搭機聯袂抵達金門，審理金門地區上訴二審民刑案件。

適司法院戴院長、耿廳長、胡處長、趙統計長、趙幫辦及王科長等於本月八日蒞金視導金門地院業務，於同月十日上午八時舉行座談會，厦門高分院王院長治參與簡報，報告厦門高分院檢察官繼堯、書記